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80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吳國棟

被告 高明慧即布布屋服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簽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由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4日借貸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並約定到期日為115年8月4日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405%計算機動計息；另如有違約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料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4日止，按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第12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所負一切債務已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6萬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
02 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一般週轉金借
05 款契約、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以資
06 佐證（卷第19至47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
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
09 告之上述主張為真實。

10 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
11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
12 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13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
14 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15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
16 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且被告僅繳息至113
17 年6月4日止，自翌（5）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尚積欠如
18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
19 告自應就上開債務負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
20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而應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適用簡易程序
2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23 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29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31 書記官 金秋伶